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,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获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上述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月20日

注册地点：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（大亚木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军

注册资本：18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高档复合工程地板，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；各类复合地板的设计、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，普通货物的仓储、包装，物流信息、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权及控制关系：公司持有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已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0,967.29
负债总额	18,604.27
净资产	32,363.01

项目	2022 年度（已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1,993.84
利润总额	1,782.34
净利润	1,705.83

3、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担保期限：1年。

3、担保金额：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注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最终核准额度为准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行业发展前景广阔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为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55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。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